## (範例)

## 基隆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申基	姓名	身分證	字號 性	性別 出生年月日		∄	地址					聯絡電話			
申請 人基本資料	林〇〇	C123450	3789 <del>3</del>	± 7	701231		户籍地址:暖暖區暖同里東勢街2號					住宅:24579121			
人 料	與兒少關係	 監護人□實	 際照顧 	∐ 照顧者□本人		居住/通訊地址:☑同上					公司: 行動:0932000000				
申請	姓名 身分證字		字號 性	別	出生年月日		就學狀況					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			
扶	<b>≛</b> ○○ B12345678		6789 男	9	981231		□未就學/托;☑就學/托,學校名稱:暖○幼稚園					3稱:	毎月	元	
助兒童少年基本資料							未就學/扌	£; 🗌	就學/托,學校/		名	3稱:	毎月	元	
年基本							□未就學/托;□就學/托,學校名稱:			2	3稱:	 毎月	元		
<b>平</b> 資料					□未就學/托;□就學/托,學校名稱:					3稱:	毎月	元			
 全家/	 人口基本資米	  }   及收入狀況	【請填寫兒	<u></u> 童及少	)年實際共						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
稱謂					出生年月日		上活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)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】 每月收入項目								
4 4 4 4	林〇(				1231	2000	□作收入 <b>∩</b> ∩		利息收入	其他收入	已領其	他補助金額	小言 20000	t	
<del>少</del>	11100	0120430	J103 g	10.	1201	2000	JU						20000		
——	<ul><li>□ 驗信</li><li>□ 警察</li><li>□ 其化</li></ul>	島證明 □ / 尽處理家庭暴	保護令 □ 力事件調查 如房貸證明	警察受表 [	(處)理	查詢人 月/定期	口案件 契約證	登記>明/勞	表之收執聯 保加退保證明	<ul><li>□死亡證明</li><li>□ 出境證明</li><li>明 □ 推介京</li><li>.行證明文件/ネ</li></ul>	文件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大事暫時/通 大業給付證	自常保護令 明文件		
									申 	請人簽章:		中華民國 1	.04年06月	30日	
經	審核	項目收	入	動					產	不		動		Ĵ	
濟狀	全家人口婁		人		人口存款和	可息			元	土地共	筆,依公告			j	
況	全家每月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	元		全算存款本金   投票及投資   分計:   經濟狀況		元 房屋共		筆,依評定	筆,依評定標準價格		я			
審 核			元	7					元	合計 土地房屋合計				j	
$\overline{}$	 家!							<ul><li></li></ul>							
綜 [	家庭狀況 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□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 □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原														
		獄、罹患重大		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											
合	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者。														
	<ul><li>□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</li><li>□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</li><li>□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</li><li>存款等)平均每人每年低力</li></ul>														
	□又每一万因不堪家庭泰刀					.=••• 17]									
查 [	□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 □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土地														
意 [	遺棄,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屋等)總值低於新臺 □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 元。				低於新臺幣	650 萬									
ا نت <i>ه</i>	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 □ 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					困,經	-								
見 [	□其他經評估 難,需予經	確有生活困		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。											
核	 區公所初核	∶□不符補助	_ <del></del> j資格 [	_ <del>_</del> ]符合衫	補助規定:	准予補	予補助 月,補助金額 元/月								
定				]符合社	補助規定:	准予補	予補助差額 月,補助金額 元/月								
結	—— 市政府複核	∶□不符補助	_ <del>_</del> ]符合衫	補助規定:				元/月							
果	-			□符合補助規定:准-								輔導處遇服務			
品	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111 51 1	秘書		長	市	社工員	承辨人	課長	副启	5長	局長	
公一								政		+					
所								府							